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秀月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勞資雙方同意就本案爭議事項(民國108年4月至7月工資、資遣費），以新臺幣358,900元達成和解；資方應於民國109年2月27日前將前述和解金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」之調解內容，於新臺幣334,900元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然相對人並未依該調解方案履行其義務，於108年11月27日、108年12月5日給付部分款項合計新臺幣(下

同)24,000元(計算式:12,000＋12,000)即未再給付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內頁明細為證，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佐，是聲請人就已屆期未據相對人履行之款項，於334,900元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至聲請人逾此範圍之請求，業經相對人給付，其併予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